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通函；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或透過契約簽署，則為兩名執行董事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及適合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實施；及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15,119,815股股份(「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80.00港元(「發行價」)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經更訂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此特別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		
2.	批准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通函」)；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		

日期：二零二零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 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代表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